

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

粤社党字〔2022〕93号



关于做好党员管理有关报告事项的通知

各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：

我委在社会组织党建摸排抽查工作中，发现有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及党员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。为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组织力，切实担负起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的职责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对申请离职的党支部书记，在离职前，本人及所在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。

二、加强离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管理。对申请离职的党员，所在党组织按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，及时向省社会组织党委申请，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新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。

三、加强党员管理监督工作。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、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经所在党组织提醒、教育后仍不改的，所在党组

织要严肃批评教育和处理，并须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，上级党组织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加强失联及违法违纪党员处理。对失去联系半年以上或涉嫌违法违纪情况的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，所在党组织须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五、其它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2年4月6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寒蕾 020-8338998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印发
